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系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大 華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 務 專 線 : (02)23892999(代表號), 證 券 代 號 : 6231  
網 址 : <http://www.toptrade.com.tw>  
營 業 時 間 : 週 一 ~ 週 五 9:00 ~ 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發行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電話：(02)2389-2999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2-1

215  
系微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全家禮券50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21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 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二、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6月17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5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大華證券服務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委託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2年6月17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 無須逐一列舉)
1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台總或台總)	董事: 1. 王志高 2. 給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美津 3. Bing Yeh 4. Jonathan Joseph 5. 傅江松 獨立董事: 1. 盧一言 2. 林淑慧 監察人: 1. 郭上平 2. 王建智 3. 邵建華	1. 監督公司經營團隊永續專業經營。 2. 秉持誠信負責、認真務實、追求永續經營、創新突破、技術深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3. 有效提高公司價值，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維護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4. 重視風險管理，加強內控內稽查核。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8樓 02-2768322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台開大樓) 02-27683228 桃園市中正路228號(許文斌代書事務所) 03-3478368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實園嬰兒用品店) 03-5514141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453號(大道廟與) 04-23897616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彰化市民權路238號(名佳大門正對面) 04-7248881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1號(利自藥坊, 延平郡王祠停車場旁) 06-251091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57號(縣政府對面) 07-7991473 全省徵求場所或洽台總公司通路、證券商—全省各營業據點營業員 請逕至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lwvote.com.tw">http://www.lwvote.com.tw</a> 電話: 02-27683228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者】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215-310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5年。發行利率：票面年利0%。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10%與溢價10%之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換總額上限為陸仟萬元，若依102年03月11日收盤價計算新台幣70.60元並乘上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換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63.54~77.66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944,287~772,598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2.49%~2.04%，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與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

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PC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突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B. 得私募額度：依據公司法第247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後之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561,469千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陸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e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insyde.com.tw。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二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 10.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10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一樓演講堂)，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核決算表冊報告。3.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案。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7.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二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8.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2.5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15,955,895元。3. 董監事酬勞：3,191,179元。
- 有關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事項請詳第一聯說明。
- 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係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公司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1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全家禮券50元

此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